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那良镇高林村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C2-030117-QHJS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那良镇高林村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C2-030117-QHJS，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711.37万元，资产总额为1696.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